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毕业教学班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毕业季临近，为保障毕业审核工作顺利进行，请严格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条例》完成毕业教学班的考试和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：

一、考试组织

在第九周结束前，即 4月26日（周五） 前，组织完成毕业教学班的考试工作。务必做好教师和学生的考试通知工作。

二、成绩录入

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，按照《成绩录入指南》（可在教务系统主页的下载区下载查看）要求，完成成绩录入与提交工作，并及时提交相关教学文档。

成绩录入，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次答辩成绩录入，将于 4月22日（周一） 起开放，至 5月8日（周三）17:00 关闭。5月9日（周四） 发布成绩，学生于 5月11日（周六） 可查看成绩。

注意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、缓答辩成绩请于 6月26日（周三）17:00 前完成录入。

教务处

2024年3月